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0號

上訴人 正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鈴惠

被上訴人 黃聖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7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16,7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幸萱